

9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哈尔滨国江环保有限公司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院内化粪池清掏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院内化粪池清掏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国江环保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2589.941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7.8485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机构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国江环保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28日

